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告之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MOISELLE**  
**MOISELLE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慕詩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0)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慕詩國際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零年八月二十七日星期五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金鐘道88號太古廣場一期5樓太古廣場會議中心Mckinley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

**作為普通事項**

1. 省覽、考慮及採納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本公司董事(「董事」)會報告書、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獨立核數師報告書。
2. 宣派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
3. 重選退任董事徐慶儀先生為董事。
4. 重選退任董事陳思俊先生為董事。
5. 重選退任董事黃淑英女士為董事。
6. 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7. 續聘本公司核數師及授權董事釐定核數師酬金。

## 作為特別事項

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

### 8. 「動議：

- (a) 在下文(c)段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本文)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根據並按照所有適用法例及不時修訂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購回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已發行股份；
- (b) (a)段之批准應為授予本公司董事之任何其他授權以外之授權，並授權董事代表本公司於有關期間內促使本公司按董事釐定之價格購回其股份；
- (c) 根據(a)段之批准，本公司董事獲授權可購回之股份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百分之十，而上述批准應作出相應限制；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本決議案通過當日至下列最早日期止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 (ii) 法例或本公司之組織章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或
- (iii) 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載授權之日。」

9. 「動議：

- (a) 在下文(c)段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本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置本公司股本中之額外股份，以及作出或授出可能須行使該權力之建議、協議、購股權及互換或兌換權利；
- (b) (a)段之批准應為授予本公司董事之任何其他授權以外之授權，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出可能須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權力之建議、協議、購股權及互換或兌換權利；
- (c) 根據(a)段之批准，而除根據(i)配售新股(定義見本文)；或(ii)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批准之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或(iii)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配發股份以代替本公司股份之全部或部份股息之任何以股代息或類似安排，本公司董事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不論是否根據購股權或其他方式)之股本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百分之二十，而上述批准應作出相應限制；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本決議案通過當日至下列最早日期止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 (ii) 法例或本公司之組織章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或
- (iii) 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載授權之日；及

「配售新股」指本公司董事於指定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之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時之持股比例發售股份之建議(惟本公司董事有權就零碎股份或就任何適用於香港以外任何地域之任何相關司法權區之法例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下之任何限制或責任而作出其認為必須或權宜之該等豁免或其他安排)。」

10. 「**動議**待召開大會通告(「該通告」)所載之第8及第9項決議案(該等決議案構成通告之一部份)通過後，擴大根據該通告所載第9項決議案授予本公司董事之一般授權，另加相當於本公司根據該通告所載第8項決議案所授權力購回之本公司股本面值總額，惟此擴大之數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百分之十。」

承董事會命  
慕詩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秘書  
彭蓮

香港，二零一零年七月三十日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任何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或多名代表代其出席大會及投票。受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代表委任表格及授權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須於大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交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8樓1806-1807室，方為有效。
3. 就本通告第8項決議案載列之決議案而言，已尋求本公司股東批准授出一般授權予董事以購回本公司股份。
4. 就本通告第9及10項決議案載列之決議案而言，已尋求本公司股東批准授出一般授權予董事，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以配發、發行及處置本公司股份。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陳欽杰先生、徐巧嬌女士、徐慶儀先生及陳思俊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余玉瑩女士、朱俊傑先生及黃淑英女士。